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蘋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05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29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劉蘋葦	陽信銀行板橋分行	108年1月31日	300,000元	AG0000000	
002	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劉蘋葦	陽信銀行板橋分行	108年1月31日	300,000元	AG0000000	